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2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

紀錄：楊國輝

出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總務長：

廢棄/過期化學藥品 C-0299、C-0399 代表什麼意思?

中心回覆：

目前暫存區存放學校各系過期及不明之藥品，定期請清運公司清運，兩個代號是依環保署規定分類，C-0299 為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和物、C-0399 為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和物，清運公司到現場清運時會依代號判別藥品歸類後，再清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 105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規定辦理。

2. 為有效管理學校各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修訂本校 105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如下(詳附件五):

(1) 感染預防教育訓練:(增訂)

實驗室有生物病原體危害風險者應接受感染預防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應接受實驗室生物安全課程至少八小時，已接受八小時教育訓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實驗室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2)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I.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依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登錄線上填報系統。(修改)

II. 重大事故及其它事故災害: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通報。(修改)

III. 危險機械設備及學校基線資料網路申報: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每年四月及十月完成網路申報作業。(修改)

IV.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紀錄申報: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自備查後次年 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辦理定期更新，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增訂)

3. 本次修正計畫執行時程: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委員意見】

總務長：

1. 新進人員應接受實驗室生物安全課程至少八小時，新進人員定義為何？
2. 學校有危險機械設備系所有哪些？

中心回覆：

1. 新進人員定義為本校實驗(習)場所新進教職員工，中心每年會舉辦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使同仁在進入實驗場所前即有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以往生物安全課程排定兩小時，今年課程增至為四小時，目前法規規定為八小時，不足時數部份請由主辦單位自行認證時數，自行認證時數部份可歸納為法規規定八小時。
2. 目前學校有第一種壓力容器、鍋爐、天車、吊車…等，這些設備屬於列管階段，操作人員需取得證照，凡本校有關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為落實安全衛生工作，防止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除請實驗室負責老師協助督導外，中心亦會持續追蹤，並進行實驗室訪查。

提案二、

案由：制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1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辦理。
2. 規範各實驗場所自動檢查項目、實施週期及具體實施辦法以供執行自動檢查依據，詳附件六說明。
3. 本案經環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

【決議】：

請環安衛中心加強督導實驗場所自動檢查項目、實施週期及具體實施辦法以供執行自動檢查依據。

提案三、

案由：因應法規規定，有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由備

查文件改為核可文件，擬重新申請運作核可 1 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
質備查文件視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臨時核可文件；其
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 2、本校目前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備查文件計 23 種，
經統計 14 種有購買使用，擬重新申請；另 9 種(鄰苯二
甲酸單(2-乙基己基)酯、1,2-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烯、間-甲酚、二苯胺、1,3-丙烷磺內酯、氯
化三丁錫、2,4-二氯酚)，長期(3 年)以來運作量為零，且
各實驗室也無申請購買，故在有效期限(106.06.30)屆期
後，不重新申請核可文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上午 10 時 40 分